

证券代码：837425

证券简称：电通物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9:30-12:00。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3 号物联网大厦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选举李雅鸿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选举王习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9:30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17:30

（三）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3 号物联网大厦董秘办公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澍琴、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3 号电通物联网大厦、邮政编码：750002、联

系电话：0951-5177069、传真：0955-517706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